

國立宜蘭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成立「國立宜蘭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推動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。
 - (二)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管考、諮詢、督導及執行成效評估。
 - (三) 其他提升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效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學部長為當然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下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、教務長擔任副主任，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整合及協調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數名擔任委員，每年至少邀請校外委員與會一次，提供外部諮詢意見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、差旅費及出席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，校內委員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需當然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當然委員擔任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